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会议规则	1
会议议程	1
议案一、关于转让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会议规则

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凡是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参会的有关人士。

二、会议表决方式

1、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未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可列席股东大会，但没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网络投票：201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审议一项议题，为普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

4、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

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和 1 名律师组成。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律师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投票数据的汇总统计。

3、会议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确定议案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	姜长龙	会议法律见证	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会 议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会情况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宣读会议规则 (三) 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转让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 股东提问或发言 (五) 股东投票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休息十分钟 (七)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宣读会议决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友好协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146号评估报告载明的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地板”）的净资产82,057.09万元为依据，公司拟向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转让金桥地板28.02%的股权，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同意收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受同一法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控制，因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介绍

（一）金桥地板

1、金桥地板于2002年1月1日成立，取得由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220103732586633G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华功；注册资本：人民币67,800万元；注册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9788号。

2、经营范围：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强化地板、胶合

板、锯材、木制装饰材料、家俱、各类木制品、地板铺装辅助材料生产（仅限于分公司持证经营）；机械修理、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地板铺镶装；原木加工（仅限于分公司持证经营）、销售；木材加工剩余物、木截头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内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业务；货物运输业务、旅馆业、餐饮业、食品、饮料和烟草零售业、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零售业（仅限分公司持证经营）；租赁服务业；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经销；木制品销售及售后服务；财务信息咨询、矿产品、农副产品、橱柜、预包装食品的经营；广告代理；代理委托加工业务、木材；卫浴类、家居产品类销售。

3、股权结构：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8.02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468,000,000.00	69.03
职工股	20,000,000.00	2.95
合 计	678,000,00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一期经营状况：

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0.33 亿元，营业收入 8.1 亿元，实现利润 337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2.73 亿元，营业收入 10 亿元，实现利润 383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4.84 亿元，营业收入 9.58 亿元，实现利润 2,792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25.4 亿元，营业收入 6.86 亿元，实现利润 1,446 万元。

5、评估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桥地板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826.25 万元，评估价值 205,155.00 万元，减值额为 671.24 万元，减值率为 0.33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4,377.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3,097.91 万元；减值额为 1,279.30 万元，减值率为 1.03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1,449.0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2,057.09 万元，增值额为 608.06 万元，增值率为 0.75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76,026.45	76,116.38	89.94	0.12
2	非流动资产	129,799.80	129,037.37	-762.43	-0.5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4.51	1,413.44	248.92	21.38
4	长期应收款	1,521.00	1,521.00	-	-
5	长期股权投资	47,768.29	48,087.26	318.97	0.67
6	固定资产	42,295.36	43,085.11	789.75	1.87
7	在建工程	6,909.93	6,562.69	-347.23	-5.03
8	无形资产	27,961.86	26,591.68	-1,370.18	-4.90
9	长期待摊费用	1,057.43	971.22	-86.22	-8.15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60	119.40	-315.20	-72.53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83	686.83	-	-
12	资产总计	205,826.25	205,155.00	-671.24	-0.33
13	流动负债	114,173.89	114,173.89	-	-
14	非流动负债	10,203.32	8,924.02	-1,279.30	-12.54
15	负债合计	124,377.21	123,097.91	-1,279.30	-1.03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1,449.04	82,057.09	608.06	0.75

以上评估结果未考虑具有控制权形成的溢价和缺乏控制权造成的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二）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1、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于 1979 年 11 月 1 日成立，取得由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220625125703252C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盛爱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0 万元；注册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

2、经营范围：森林经营，木材生产，木制品加工销售，企业内部客货运输，企业内部机械制造修理，物资储备供应，养殖，种植，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仅供办理资质证书用)，林特产品采集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营业执照经营）奇石加工销售（不含松花石）绿化苗木种植训化（限分支机构凭执照经营）森林旅游（分支机构凭执照经营）***锅炉安装修理（限企业内部），锅炉配件、水暖器材、耐火材料零售，电力供应（按供电合同经营）、铁路专用线有偿使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局内自有闲置报废房屋、机械设备销售，汽车修理(限企业内部)，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企业内部道路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内部绿化，种苗、花卉销售。

二、股权转让的主要事项

（一）定价依据

公司拟将其持有金桥地板 28.02%股权转让给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双方一致同意以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1146 号评估

报告载明的净资产 82,057.09 万元为依据，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依据。

（二）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拟受让公司持有的金桥地板 28.02% 股权的价款总额为 22,992.40 万元。支付方式如下：在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后 5 日内，由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将 1.18 亿元（股权转让价值的 51%）股权转让款支付公司指定账户，其余 49% 的股权转让款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及股权变更、章程变更等，金桥公司委派人员协助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

（四）过渡期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为过渡期。

2、金桥地板过渡期内形成的损益，由各方按原股权比例承担。如工商登记变更日在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确定过渡期损益的截止日为上月月末。如工商登记变更日为当月 16 日及以后，则确定过渡期损益的截止日为当月月末。

3、过渡期损益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由公司与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双方共同确认，并签署过渡期损益确认书。如有争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4、过渡期损益对股权转让价款的影响在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支付第二笔（49%）股权转让价款中补足或者扣除。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调整公司经济结构,增加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解决公司经营困境,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关于决策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
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将审议《关于转让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转让金桥地板股权，有利于公司调整经济结构，增强现金储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